

花蓮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局轄區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人、車、事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款所定違反行為為分類標準。
- 四、 統計項目定義：本表項目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轄區內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件數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 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 份自存外，本表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